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甘肃金刚羿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

法律意见书



GRANDWAY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五路 18 号星河发展中心大厦 19 层 邮编：518048

电话 (Tel): 0755-23993388 传真 (Fax): 0755-86186205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甘肃金刚羿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 法律意见书

致：甘肃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甘肃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刚玻璃”）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金刚玻璃的委托，对金刚玻璃的控股子公司甘肃金刚羿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刚羿德”）与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为股份”）签署合同号为SZMW-GSJG-SB-20220928-01的《设备买卖合同》和合同号为SZMW-GSJG-SB-20220928-02的《设备买卖合同》（以下合称《设备买卖合同》）之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民法典》《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

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金刚玻璃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金刚玻璃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金刚玻璃就金刚羿德与迈为股份签署《设备买卖合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律
1
0.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设备买卖合同》，与金刚羿德签署《设备买卖合同》的交易对方为迈为股份。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巨潮资讯网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9月29日），迈为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561804316D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剑
总股本	173,011,090 万股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8 日
住 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芦荡路 228 号
经营期限	2010 年 9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自动化设备及仪器研发、生产、销售及维修；各类新型材料研发、生产、销售；软件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自动化信息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迈为股份是依据中国法律成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对方具备签署《设备买卖合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2年9月29日），本所律师认为，迈为股份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与金刚羿德签署《设备买卖合同》的主体资格。

三、合同的签署和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一）合同的签署与生效

根据金刚羿德与迈为股份于2022年9月29日签署的《设备买卖合同》，《设备买卖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金刚玻璃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经审阅金刚玻璃提供的《设备买卖合同》、交易双方出具的确认函及金刚玻璃的董事会决议，《设备买卖合同》已由金刚羿德与迈为股份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盖章，且金刚玻璃已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采购合同的议案》，同意金刚羿德与迈为股份签署《设备买卖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设备买卖合同》系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系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该合同的签署真实、合法、有效。

（二）合同的内容

根据金刚羿德与迈为股份签署的《设备买卖合同》，《设备买卖合同》约定了设备品牌、型号、数量，包装及运输方式，交付地点及交付时间，合同金额和支付方式，检验方式，安装和验收方式，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声明和承诺，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保密义务，争议解决及通知送达等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设备买卖合同》的内容未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迈为股份是依据中国法律成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签署《设备买卖合同》的主体资格；《设备买卖合同》的签署真实、合法、有效；《设备买卖合同》的内容未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甘肃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甘肃金刚羿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冠

经办律师：

李霞

李纯青

2022年9月29日